

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:2016年5月10日(周二)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:2016年5月9日—2016年5月10日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0日9:30-11:30,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9日15:00至2016年5月10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1号会议室。

3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- 4、会议主持人：王宏董事长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120,330,72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.624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120,052,92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.571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277,8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52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278,8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52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277,8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52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（一）《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0,122,3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68%；反对 20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2511%；反对 20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74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0,122,3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68%；反对 20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2511%；反

对20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.748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《公司201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0,122,32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268%；反对20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73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.2511%；反对20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.748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《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0,122,32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268%；反对20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73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.2511%；反对20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.748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0,122,32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268%；反对20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73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.2511%；反对20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.748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送现金0.5元(含税)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六）《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0,122,3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68%；反对 20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2511%；反对 20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74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七）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0,122,3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68%；反对 20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2511%；反对 20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74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独立董事就2015年度履职情况向大会做了报告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阳 李岩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一日